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)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,436,620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
-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 175,436,620 股被解除轮候冻结 7 轮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

一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20 年 4 月 14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,436,620 股被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7 轮。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(临 2020-021)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2022 司冻 0429-2 号和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

(2021)皖02执226、229号之九获悉，2022年4月29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,436,62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7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	175,436,620股（7轮）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63%
解冻时间	2022年4月29日
持股数量	175,436,620股
持股比例	8.63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75,436,620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63%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6日